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羅美玲	服務機	1.立法院		1.立法委員 職 稱 2.
申報日	109年12月	24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=	吳棋祥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		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段 (公同共有)	188.09	100000 分 之 50000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6,282,206		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(公同共有)	53	全部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3,395,392		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(公同共有)	278.25	4 分之 1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9,294,941		
彰化縣二林鎮儒雅段 (公同共有)	54.77	10953 分之 5477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580,562		
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(公同共有)	936.71	374685 分 之 93671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1,311,394		
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(公同共有)	286.24	全部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383,848		
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(公同共有)	3,052.99	1221195 分 之 305299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4,274,186		
彰化縣二林鎮西庄段 (公同共有)	66.87	22735 分之 2229	吳棋祥	108年04 月25日	繼承	187,236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(公同)		:明里中興路		555.45	100000 分 之 50000	吳棋祥	108 年 04 月 25 日	繼承	455,650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五) 航空器			1	1	
型。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序之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(3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	內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內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<u>\$</u>	頁幣 別	所 有 人夕	卜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l l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戶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泵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刻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灣	产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材	舞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_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 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家	頁:新臺幣	元)	-	.	
名稱戶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泵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刻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 貞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 之財産	<u> </u>	I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·他具有相當價值	之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)	所 有	人價	領
本欄空白					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•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原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羅美玲